

點樣教「法」？

林定國資深大律師
2020年11月20日



為何要教「法」？



法治是香港成功的基石，香港的法治排名在全世界一向名列前茅。

為了香港的未來，培養學生**法治精神**包括**守法意識**至為重要。

國安法第十條：

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通過**學校**、社會團體、媒體、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，提高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**守法意識**”

可預見的困難

1.我唔係律師，點識教法律？

3.以什麼方法教？

5.涉及政治性爭議如何處理？

2.教什麼法律？

4.如何找教材？

一:我唔係律師，點識教法律？

教「法」不是專業訓練，目的不是培養學生將來做律師。

教「法」是**通識教育**，主要目的應是：

- (1)讓學生認識香港**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法律**以及其**關鍵內容**；
- (2)培養學生**正確法治觀念及相關價值觀**。



二：教什麼法律-最基本及最重要的法律？

以憲法、基本法、國安法為軸心：

- (1) 憲法是國家最根本的法律；
- (2) 基本法是香港在一國兩制下體現法治的基礎；
- (3) 國安法是繼基本法後，中央專門為香港制定的第二部重要法律。



二：教什麼法律-最基本及最重要的法律？

憲法：

(1) 社會主義制度；

(2) 與香港關係最密切的條款，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特別行政區的權力(第三十一及六十二條)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法律等的權力(第六十七條)。



二：教什麼法律-最基本及最重要的法律？

基本法：

- (1) 一國兩制下的高度自治；
- (2) 行政主導、權力分置制度；
- (3) 人民基本權利和義務；
- (4) 中央與特區關係，包括中央駐港機關的角色和涉及中央機關權力的條文，例如解釋基本法、任命行政長官、引入全國性法律等。



二：教什麼法律-最基本及最重要的法律？

國安法：

- (1) 禁止的罪行，涉及國家安全不容逾越的紅線；
- (2) 香港的職責、管轄權、執行機構和程序；
- (3) 中央管轄權、解釋權及在港所設機構權力；
- (4) 如何保障人權自由、公平審訊。



二：教什麼法律-正確法治觀念及相關價值觀？

最關鍵是：

(1) 守法意識

守法不是法治的全部，但是法治的前提；
守法沒有例外；違法損己害人。

(2) 社羣意識

法治精神建基於信任和尊重法律及其制度、
以及守法的自覺性，前提是眼中不是只有
「我」，還有他人，懂得包容、尊重和妥協。



二：教什麼法律-正確法治觀念及相關價值觀？

這些意識實質上包含做人的基本道理，應是德育的一部份，例如：

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；

不能為求目的，不擇手段；

不可以牙還牙，「你做初一，我做十五」。



三:以什麼方法教？

- 深入淺出
- 循序漸進
- 百花齊放

三:以什麼方法教？-「深入」淺出

深入 - 不單是教授法律條文，更需令學生明白立法背景及目的。

例:基本法第五條訂明香港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，五十年不變:

(1)背景-香港是中國一部分，中央決定在1997年7月1日恢復行使主權;

(2)目的-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，為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。

三:以什麼方法教？-深入「淺出」

淺出 -盡量以**生活實際例子**及**真實法庭個案**，解釋複雜法律概念。

例:言論自由並非絕對,故此舉例:

- (1)為令老師有效教學，一般校規禁止學生在課堂上隨便談話及喧嘩；
- (2)為保障他人聲譽，不得誹謗他人；
- (3)為了維護公共秩序，不可玷污國旗 (*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劭及利建濶*(1999) 2 HKCFAR 469)；
- (4)為了維護公眾對司法的信心，不可對法官「起底」 (*SJ v Persons Unlawfully and Wilfully Conducting Themselves in Any of the Acts Prohibited Under Paragraphs 1(a), (b) or (c) of the Indorsement of Claim* [2020] HKCFI 2785)。

三:以什麼方法教？循序漸進

每一課題應按學生年紀及班級由最基本教起。

例:

(1)法治精神 - 什麼是法律?為什麼要有法律?沒有法律會怎樣?為什麼要守法?守法有例外嗎?法治是什麼?什麼是法治精神?怎樣培養法治精神?

(2)基本法 - 制定基本法的歷史背景是什麼?為甚麼要制定基本法?誰草擬及制定基本法?基本法主要內容是什麼?那些內容重要性何在?

三:以什麼方法教？百花齊放

「法」不是獨立成科，有關課題應按性質滲入不同科目，例如可在歷史科教授基本法的草擬背景及過程，在常識科介紹其主要內容。

可行情況下，除課堂授課，加插各式活動，例如參觀法庭、監獄或其他懲教署設施，邀請法官、大律師、律師、執法部門、中央註港機構與學生交流，舉辦「法治日」和「憲法日」。



四:如何找教材



應按兩大準則:

- (1)以**第一手**資料為主及基礎，例如法律、判詞(或其摘要)的**原文**;
- (2)材料須有**權威性**，例如法庭判例、資深法官在重要公開場合的演講、其他人士以官式身分在正式公開場合發表的言論、擁有良好聲譽法律學者或工作者的學術著作、教育局提供的教材。

貴精不貴多。

小心及盡量避免使用媒體上由不同人士發表的言論，因難以判斷是否可靠或公允；亦須慎防對事實的報導(如法庭判決)未必準確及全面。

五:涉及政治性爭議如何處理?

教法不是談政治



雖然法律與政治關係密切，但須清楚區分兩者，說明立場。

尋找最大公因數



任何議題均應有不具爭議性、社會有共識的核心內容；必須先澄清核心內容，需要時以此作為進一步探討爭議的基礎。

以事實為依歸



避免加入個人意見，承認某些議題存在爭議，客觀中立解釋爭議原因及社會不同意見，不妄下定論。

自我增值、尋求外間協助



對特別有爭議的課題，嘗試多學習理解；亦可考慮邀請合適人士協助備課及授課。

送給您們的小禮物

「法律與法治」電腦簡報示範教材簡介:

- (1)可用作參考資料或直接(部份或全部)用於教學；
- (2)附有其他主要參考資料連結、附錄及尾注；
- (3)將定時更新。

任重道遠，迎難而上。

加油，謝謝！



THANKS!



Do you have any questions?

youremail@freepik.com

+91 620 421 838

yourcompany.com

CREDITS: This presentation template was created by **Slidesgo**, including icons by **Flaticon**, and infographics & images by **Freepik**